

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遷入日期	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 (無則免予記載)	通訊地址、電話 (無則免予記載)	原住民身分 (無則免予記載)	原住民族別 (無則免予記載)	可能存在本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情形 (無則免予記載)	其他(如變更姓名、變更國民身分證字號等) (無則免予記載)
例	王大明 WANG, DA-MING	男	1986/1/1	A123456789	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段131號	2000/1/1	無	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段131號 (02-27693513)	無	無	警察(自108.10.1起)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「姓名」欄位於依法申請與漢字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包含與漢字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。
2. 上開「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」、「通訊地址、電話」、「原住民身分」、「原住民族別」、「可能存在本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情形」及「其他」等欄位，均以現有資料庫檔案有資料可查者，始有記載必要；如無資料者，則無庸記載。